

证券代码：002542 证券简称：*ST 中岩 公告编号：2026-076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下午14: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3 人，代表股份 635,750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9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58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8 人，代表股份 632,167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0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2 人，代表股份 107,117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58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7 人，代表股份 103,534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2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1,55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3%；反对 4,135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4%；弃权 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923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43%；反对 4,135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04%；弃权 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闵丹律师、陈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0日